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泰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唐辰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6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琰銘